

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环境污染
隐患风险评估及“一场一策”治理
方案编制项目

采
购
需
求
书

采购人：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(盖章)

2025年5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全面排查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，科学评估环境风险，精准制定整改措施，编制具有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可操作性的“一场一策”治理方案，规范填埋场运行管理，防范化解环境风险，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，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单位，开展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。

(二) 项目名称

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及“一场一策”治理方案编制项目

(三) 项目地点

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

(四) 采购单位

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

(五) 资金来源及预算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项目预算：人民币100,000元（含税）

二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

(一) 《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》编制

1.收集、整理并核验填埋场建设、运行、监测、应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相关资料，建立完整技术档案；

2.开展现场踏勘、现状检测与隐患排查，形成隐患清单与分布图表；

3.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技术指南，开展风险识别、分析与等级判定；

4.编制风险评估报告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按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报批稿。

(二) 《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“一场一策”治理方案》编制

1.基于风险评估结论，梳理主要隐患、风险源及治理重难点；

2.参考省内同类填埋场治理案例，确定总体治理思路与技术路线；

3.编制治理方案，内容包括隐患分析、治理措施、监测方案、应急预案、实施计划、投资估算及效益评价等；

4.组织专家评审，按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报批稿。

(三) 技术标准与规范

服务成果须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

评估与治理技术指南》、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》（CJJ93-2011）及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。

三、人员要求

1.项目负责人1人，具有高级工程师（生态建设或环境或市政或建筑类）及以上职称；

2.项目技术负责人：具有高级工程师（生态建设或环境或市政或建筑类），同时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有效执业或注册资格：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（生态环境类或市政类）、注册环保工程师；

3.其他技术人员按项目需求配置：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（包括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、给排水等）本科以上学历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五、成果交付要求

（一）交付成果

（1）《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》（报批稿）：纸质版5份、电子版1套（含可编辑文档及PDF）；

(2) 《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“一场一策”治理方案》(报批稿): 纸质版5份、电子版1套(含可编辑文档及PDF);

(3) 全套过程资料: 资料台账、踏勘记录、检测数据、影像资料、评审意见台账、电子档案库等。

(二) 质量要求

(1) 成果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依据充分、分析全面、结论明确、措施可行;

(2) 报告格式规范、图文清晰、逻辑严谨, 满足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;

(3) 通过专家评审及采购单位审核确认。

六、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合法运作且财务独立, 经营范围覆盖本次采购服务相关内容。

2. 近2年内具有垃圾分类、环境卫生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咨询服务业绩, 社会信誉良好, 近2年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无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。

3.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(专业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)。

4.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 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七、报价要求

1.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，报价包含人工费、资料费、现场踏勘费、设备使用费、检测费、专家评审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费、成果编制费、修改费、装订费、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；

2.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100,000元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；

3.报价货币为人民币，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八、公开选取方式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九、评审方式

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审内容包括：供应商资格、技术方案、人员配置、业绩实力、服务承诺、报价合理性等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按双方合同约定

十一、其他条件

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须安排工作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十二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1.中选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：

（1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；

(2)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;

(3)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,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;

(4) 未按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,经催告后仍不整改;

(5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2. 中选资格取消后,采购单位有权按评审排名顺序,依次确定下一合格候选人为中选单位;无合格候选人的,采购单位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3. 被取消中选资格的单位,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重新采购活动,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